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3674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人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參與情形調查表、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
平臺操作說明 (376550000A_11301367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367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—學校人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參與情形調查（研習採計區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以免影響本縣整體考評成績及各校經費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34833號函暨「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112學年度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校長、園長及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參與情形，請學校於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至公務系統（填報編號：7382）或google表單填報研習參訓率調查表。
- 三、填報說明：

113/07/11



- 
- 
- (一)研習採計區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研習採計類型：特教知能研習、特教宣導研習、校長特教知能研習、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、特教或融合教育相關工作坊、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（線上）等，或一般普通班研習、教保研習中主題含特教相關知能者，由學校認定之。
- (三)研習形態：實體、線上或混成形式皆可採認。
- (四)對象：校長、園長及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，附幼請併同國小人數計算。
- (五)研習時數：3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可檢附研習簽到表、教師研習網個人研習紀錄或線上課程學習時數證明，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。
- (六)參訓率：需達80%以上（計算方式：參訓人數/全校總人數*100%），請學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，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上列研習時數，未達成之學校名單將由本府列管改善。
- (七)填報方式：
- 1、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：至公務填報系統進行填報（填報編號：7382）。
 - 2、私立學校、私立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：google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xxLVXp8wtDMS8XYZmRiD5M4hvjy5cNU7RIIhzhH4Mlj2Dpg/viewform>。

四、尚未取得112學年度研習時數之教師，可於期限內自行搜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>。



edu.tw/index2-3.aspx)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 中符合旨揭主題之研習，
或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(網址：
https://specialeduelearning.moe.edu.tw/mooc/index.
php) 完成線上研習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人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參與情形調查表」及
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操作說明」各1
份，相關資料可於處務公告下載(編號：11055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
中心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
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